

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
勐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勐海县财政局

海发改联发〔2023〕17号

高 宇
签发人：洪 伟
欧 蓉

转发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州教育体育局、
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
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全县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统一规范全县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改善办园条件，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经我局征同县教育体育局和县财政局意见，将《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教育体育局 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西发改价格〔2023〕3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按照该文件规定标准执行，请你们认真做好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西发改价格〔2023〕317号



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勐海县教育体育局



勐海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19日

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